



2007

New Edition

LICENSE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吴鹏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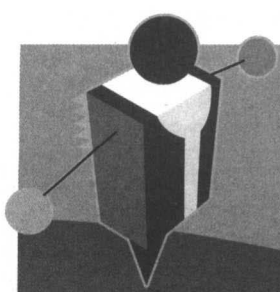
8/

7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D926
94
:2007(1)
2007

8/
1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主 编 吴鹏
副主编 尹飞 杜启新
本册撰稿人 扬帆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吴鹏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4

(来胜司考丛书)

ISBN 978-7-301-12052-1

I. 司… II. 吴…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54078 号

书 名: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著作责任者: 吴 鹏 主编

责任编辑: 杨剑虹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2052-1/D · 1737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本 107.5 印张 2460 千字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8.00 元(共八册)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略谈真题价值与本书特色

欲过司考,需有“三宝”,法规、教材和真题。得此三宝者,方可知司考之形、神、意。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可以知道司法考试到底考什么,帮我们把握司考之形;对大纲和辅导用书的学习,能让我们明白司法考试为何这样考,助我们领会司考之神;而对历年真题的研读,则使我们了解司法考试到底怎样考,使我们领悟司考之意。以上三者,缺一不可。但有些朋友常常忽视真题的重要性,在征服了法规和教材后,便自认为已得矣,踌躇满志步入考场,终功败垂成,只能空自唏嘘:“司考之难,难于上青天!”殊不知,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乃是其对历年真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一、历年真题在考试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1. 司考变革的晴雨表

司法考试是一个稳中有变的考试,“稳”的是各部门法中“重者恒重”的重点问题,变的是各部门法的创新发展与层出不穷的热点,通过对历年真题仔细研读,往往能令您感知命题方向的变化,把握应对未来的策略。如果您通读过近几年的司法考试试题,就不难发现,司法考试有着向理论深度逐步倾斜、综合性试题分值增加、部分考题案例来源于现实生活等确实存在却难以言表的变化。

2. 司考之海的导航塔

几乎所有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人都在讲考试重点,但何为司法考试重点?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共有 80 余部,司法解释文件达 120 多个,法条总计两万条之多,这些法律、法规在考试中的地位显然是不一样的。如何对各个部门法科学地分配复习时间?这恐怕只能依据历年真题来回答了。在一个部门法内部,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最常考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过的?这些信息也只有通过对历年真题所考查知识点的分析得出。所谓司法考试的复习捷径,是在科学、详实地分析的基础上得到的。无疑,了解法律制度孰轻孰重,就等于有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塔,它将指引您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上。更为重要的是,每届考

试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重复率达50%以上,在民法等领域,这一比例几乎达到了85%。换言之,司法考试基本上是在以不同的考题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的内容。如果考生能将历届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一一掌握,也就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3. 称雄考场的试金石

律考改为司考已逾五届,考试命题趋于成熟,命题形式基本固定,命题范围趋于合理,考生要形成做题的感觉,摸索到正确的解题方法,其前提就是熟悉命题者的命题思路,而真题对命题思路的体现,绝非一般模拟题所能比拟。考生只有在分析真题,解答真题的过程中形成良好的意识和感觉,并将做题过程中获得的技巧、经验和教训主动运用到下一次做题中去,才能培养出行之有效,最适应司考命题思路的解题方法。甚至,有了这种感觉和技巧,有的司考真题即便不会,也能“蒙”出来。

二、本书能带给您什么

1. 考点、法条、真题的完美结合

司法考试的难度在逐年增加,这是公认的趋势,回首司法考试历程,如何有效地复习一直是不断探讨的话题。其中,“考点说”、“法条说”和“真题说”各占有相当的比重,何谓“考点说”?就是将各部门法内容划分为一个个考题,依历年考查频率划分轻重,逐一复习、逐一突破;何谓“法条说”?就是依据解题时“以题找法”的思路反其道而行之,复习中“依法找题”,立足于法条复习,以不变应万变;何谓“真题说”?源于司法考题历年重复较多,有些完全相同,有些稍加变化,故精研真题便成欲过司考之不二法门。以上三种方式各有优劣,往往使得一些考生得配备好几类司考用书相互对应进行学习,很不方便。有鉴于此,本书将“考点”、“法条”和“真题”三者有机地联系起来,取长补短,合三为一。

2. 全方位多维讲解

一般的真题类丛书仅着眼于对真题的具体解析,使考生往往只能就题论题,知一而漏万,遇到题目稍有变化则手忙脚乱,无法应对。本书从知识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命题思路(知己知彼,料敌先机)、常见错误(前事不忘,后世之师)等多角度,从命题到解题对真题进行全过程深度的分析。侧重培养考生的灵活运用能力,使其善于进行知识的迁移。使之对知识点不仅知其然,并能知其所以然,知其“用”。通过对考生解题能力的培养,力求使考生达到无招胜有招的境界,最终笑傲考场。

三、本书编写体例

本书以“充分挖掘每道真题的价值,以实现对学生帮助的最大化”为目标,安排编写体例如下:

1. 每个部门法的开头都以“概述”的形式对该学科特点及学习方法进行总括性分析,使学生对该学科的独特之处和应对之策有宏观的把握,以做到因材施教,在开始复习训练之前就能胸有成竹。此外,以图表列明该学科在历年司法考试中的考点、分值和题型分布,以最直观的方式使学生对该科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和主要考查方式有个迅速的了解。

2. 每学科基本按照大纲体系编写。对于客观题,从2006年到2002年,按由近及远的顺序排列,同一年的题目内部则以单项、多项、不定项的顺序排列。对于案例(简析)题、分析题和论述题这些主观题型,则集中于“主观题讲解”部分。每一具体试题的讲解,从知识点、命题思路、法条(理)导读、答案、分析、常见错误六个方面展开,以实现讲解的精致化和专业化,真正使学生能从每个题目中汲取充分的信息,达到最大的利用效果。

3. “知识点”部分点明该试题所考查的基本知识点。使学生能迅速将该题抽象归类,在自己的知识体系中予以定位。

4. “命题思路”部分是本书的亮点之一。司法考试每道题都是命题者精心设置的,其背后隐藏着命题者的考查目的,体现着命题者通过该题所欲达到对学生复习的指引意义,然而这种思路有其规律性,会在历年的试题中通过不同的具体题目重复出现。“命题思路”针对此点,详细指出了该题的命题思路、命题特点和考查目的,使得学生能够更深入地通过一道题掌握一种命题方式,在此基础上把握应对之策。

5. “法条(理)导读”部分再次凸显了本书考生本位的思想,通过对每一道真题的解析,我们力图帮助学生不仅达到对制度理解的更大深度,同时达到对理论、法条理解的更大广度。一项制度、一个法条都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点,这个点是与相关法条理论纵横联系的,只有将其放在一个体系中方能有更准确的把握。本部分纵横捭阖,将与每一道真题考查知识点密切相关的其他司法考试可能重点考查的内容联系分析,目的在于帮助学生通过该部分初步形成法条和知识的小范围体系,实现从“有一知一”到“举一反三”的飞跃。

6. “答案”部分立足于大范围的资料,经过多次把关,确保精准性。同时照顾到学生做题自测的方便,本书改变以往将答案置于题目之下的格式,将答案做成脚注,置于

每页底部。

7.“分析”部分不仅仅停留在对具体真题的解析之中,鉴于目前司法考试对理论知识的青睐,本书在更广的视角内分析和该题考查内容相关的理论知识,使考生更加深入地理解一项制度的价值和立法目的所在,牢牢把握住解题的基础。

8.“常见错误”部分也是本书的主要创新之一。真题解析只着重于灌输和讲解是不够的,还应该立足于考生的角度,总结考生在做这些题目时的经验教训,以指导后来者,避免“悲剧”的重演。本部分在翔实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归纳了每道真题中命题者精心布置的每个陷阱,总结了多数考生因为这些陷阱而犯的错误,帮助考生“知其错,知其所以错”。以史为鉴,相信考生通过该部分的学习能够在今年答题时目光如炬,避开命题者的陷阱。

9. 在每一部分之后,本书编排了“重要警示”栏目,在历年真题解析的基础上,简洁明了地对将来该部分可能考及的内容进行展望,引导考生做到“通古测今”。

我们深知,没有任何一本辅导用书能够保证您一定能顺利地通过司考,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的辅导用书一定能帮您在前进的路上披荆斩棘,事半功倍。这一点,我们相信本书能够胜任!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朋友,从现在开始动手吧,我们相信,您一定能成功!

编者

2007年4月

目 录

法 理 学

第一部分	概述	3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5
	一、法的本体	5
	二、法的运行	42
	三、法的演进	60
	四、法与社会	67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74

法 制 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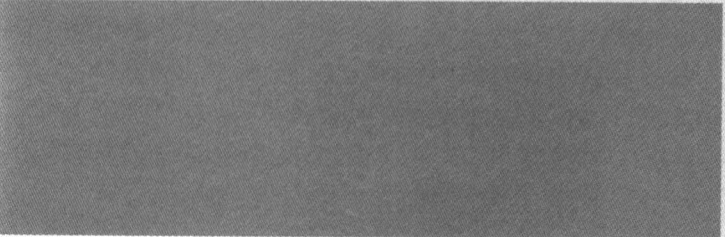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概述	81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82
	一、中国法制史	82
	二、外国法制史	98

宪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13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14
	一、宪法基本理论	114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132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45
	四、国家机构	15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概述	179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80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180
	二、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185
	三、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196
	四、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201



法理学

第一部分 概述

法理学是一门较抽象的学科,具有很强的理论性、综合性、概括性,它所包含的法学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概念、法律范畴比较宽泛。法理学基本上没有直接的法律条文可资援用,其出题依据在于一些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意在考查考生的法理学素养,命题人在出题时不像民法、刑法等部门法学那样受到具体法律条文的约束。法理学命题者可以不受具体法律条文的限制,把许多不同类别的问题糅杂在一起,这样就增大了考试的难度,使得考生复习时的工作量也随之增加。正因如此,该部分的试题所涉及的基本概念较多,易混淆的知识点也很繁杂,故对广大考生,特别是非法律专业的考生而言,法理学考试内容复习难度较大。

在2006年的司法考试中,法理学共有题目15道,包括单选题7道,多选题6道,不定项题2道,总计23分,在第一卷中的分值比例为15.3%。与2005年情况相比,2006年法理学考查出现了新的特点与变化,具体说来有五个方面:(1)大量的案例考查。法理学的知识重在理解而非简单记忆,因此考查形式越来越侧重案例分析。在今年法理学的全部15道题目中,通过案例进行考查的有11道题目,占全部题目的73.3%。(2)一个题目多个考点。一道题目只考查一个知识点的情形越来越少,相反,在一道题目中同时考查多个知识点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了,在15道考题中有10道属于这种情形。(3)重大考点比较集中且多次出现。法理学中的重大理论问题依然扮演了试卷中最重要的角色。(4)当年大纲增加的新考点成为考试热点。比如,法律责任竞合,法与和谐社会、节约型社会等,大纲一增加,马上就在考试中出现。(5)冷僻考点浮出水面。法与宗教、法与科技,这些考点以前几乎没有考查过,2006年却出现在试卷中。2006年法理学考查的新变化提醒未来考生,在复习法理学这门理论性很强的课程时,一定要把原理弄懂而不是简单记忆,在平时的学习中,要有意识地运用法理学的方法和原理来解释、分析身边的具体法律问题。

最近几年的司法考试命题主要体现了以下几点趋势:

1. 考点愈加细化。每年的考试总会有少数题目或者少数选择项比较偏,考生会觉得其陈述似是而非,甚至在教材中似乎没有相关内容。这样的题目不会太多,命题人不会让考生拿到所有的分,这种题目可以拉开考生得分的档次,故无论哪种正式的考试都会有几道这样的题目。而从考生的应试策略上来讲,也不可能指望每一道题目都能答对。从时间分配等角度来讲,对于这些难度很大而且为数较少的题目进行适当地取舍,会为做其他题赢得宝贵的时间。因此,这种题目要求考生在复习时要周

全一些,在考试时要统筹对待。

2. 难度有所增加。以往的试题多考查考生对基本知识点的识记,近几年则已经逐渐转向考查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虽然这两年的考题所涉及的知识点绝大多数都已经考查过,但是考生却更难得分。这样看来,仅靠死记硬背教材显然已经无法应对,只有理解教材内容并学会用其分析具体问题才不致丢分太多。

3. 题型上选择题和论述题并重。除去传统的选择题外,每年的论述题往往都和法理学相关,需要一定的法理知识才能得到高分。2005年的最后一道题更是突破以往的尺度,考查纯粹的法理学知识,故要求考生针对此种情况作充分的准备。

针对法理学部分的特点,考生应从以下几方面作好准备:

1. 依托大纲和教材,抓住重点。有一句谚语说:“河水之所以能够到达大海,是因为它善于避开坚硬的石头。”对于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学习法理学知识的不是想做这方面的研究,而是为了尽量拿到高分,通过司法考试。因此,在复习过程中,考生没有必要就一些法理学理论上的难点寻根究底,因为这些问题往往是法学界尚未定论的内容,如果非要深探个究竟,就会浪费时间和精力。

2. 要加强对基本概念的理解和灵活掌握。法理之难,难在它的抽象性和繁多的概念上。教材内容往往没有对这些概念进行专门解释,但在司法考试试题中,却会考查考生对这些概念的熟悉和理解程度。因此,考生碰到此类问题时,应结合相关材料将需掌握的基本概念弄清楚。

3. 对法理学中每个重要的原理都要着重分析,把握每个原理所包含的基本内容和基本特点。在分析基本原理时,力求做到全面、完整、准确,要有历史发展的观点,不要片面地看问题。对于相近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基本的法律范畴,进行逐项、反复地比较。通过比较,才能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才能认识这些原理、原则、概念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区别及其相互作用。在法理学考试中,一些题目往往把容易混淆的概念、范畴、性质、特征,或某一问题涉及的范围、分类等颠倒重复,故意制造一些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命题。

4. 变换角度复习。记忆是参加考试取得好成绩的基础,但光靠死记硬背远远不够。在复习的时候,应该注意多种学习方法的使用。比如,对于相似的知识点可以加以比较,总结其异同之处;对于同一个知识点,看能否换一种说法;抽象的知识在生活实际中有没有什么具体的体现和实例;命题者对于这一知识点会用什么方法来出题等。

5. 掌握知识体系。尽管法理学部分的内容看起来庞杂繁复,但还是有其脉络和体系的。知识的体系化是记忆的最好方法。沿着其结构逐渐掌握每一个内容,再掌握这一内容下的具体知识点,从而做到从一点入手可以串起一系列知识点,教材的基本内容就会历历在目了。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一、法的本体

考点统计^①

考 点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02 年
法律规则	单 1	单 1、多 1	单 1	不定 1	
法律原则	单 1、多 1		单 1		
法律责任的竞合	单 1				
法律关系	多 1	不定 1	不定 1		
法律规则的分类	多 1				
法的规范作用	多 1				
法律推理	多 1				
法的渊源	不定 1、多 1	多 1			
法的本质和职能					
法律与利益的关系			单 1		不定 1
价值判断		单 1			
法的价值冲突		单 1		多 1	
规范性法律文件系统化		单 1			
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多 1			
法律体系					单 1
法律关系的客体		不定 1			
法律权利的要素					不定 1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单 1		不定 1	单 1
法律事实	不定 1				
法律关系		不定 1			
法的效力	多 1	单 1			
法的作用					
法律秩序					多 1
法律责任				多 1	

① 在考点统计表中：(1)“单”表示“单项选择题”、“多”表示“多项选择题”、“不定”表示“不定项选择题”、“案”表示“案例题”、“析”表示“分析题”、“文”表示“文书题”、“论”表示“论述题”；(2)在“单 1”中，“1”表示“在该年单项选择题中考查了一次”，其他数字所表示的意思可依此类推。(全书同)

司考真题

1. 我国《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对该法律条文的下列哪种理解是错误的？（2006 年卷一第一题—单选）

- A. 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是法律原则
- B. 格式条款本身追求的是法的效率或效益价值，该法律条文规定的内容追求的是法的正义价值
- C. 该法律条文是对法的价值冲突的一种解决
- D. 该法律条文规定了法律解释的方法和遵循的标准

【知 识 点】 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

【命题思路】 法律的构成要素几乎为司法考试每年所必考，其中法律规则的分类，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区别尤为重要。

【法理导读】 法律由三要素构成：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而其中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常常是命题的重点，二者的区别详见下表：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内容	一般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其内容明确而又具体，法律规则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目的是防止或削弱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法律原则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并且关注它们的个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为法官的自由裁量留下了一定的余地
适用范围	某一类行为	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它们是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至全部法律体系均通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要宽广
适用方式	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	不以“全有或全无”之方式应用于个案，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而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相互冲突的原则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答 案】 A

【分 析】 我国《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这个

条文有明确的假定条件和行为模式,其内容明确而又具体,属于法律规则,故A选项错误。

设立格式条款的目的是为了让合同的当事人更快捷、便利地订立合同,从而节约交易成本,体现了法律的效率价值,但是法律不能一味地追求效率而忽视对合同中弱势一方的保护,第41条规定了格式条款发生争议时的解释办法,保护了合同当事人中相对弱势一方的利益,体现了法的正义价值,为法律效率价值和正义价值的冲突解决提供了救济的方法。故B、C、D的说法正确。

【常见错误】 陷阱——A项。很多考生都忽视了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的区别,而在许多情况下,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区别也并非一目了然。这需要在平时复习的过程中多加注意。

2. 某医院确诊张某为癌症晚期,建议采取放射治疗,张某同意。医院在放射治疗过程中致张某伤残。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医院赔偿。法院经审理后认定,张某的伤残确系医院的医疗行为所致。但法官在归责时发现,该案既可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过错原则,也可适用《民法通则》第123条的无过错原则。这是一种法律责任竞合现象。对此,下列哪种说法是错误的?(2006年卷一第5题—单选)

- A. 该法律责任竞合实质上是指两个不同的法律规范可以同时适用于同一案件
- B. 法律责任竞合往往是在法律事实的认定过程中发现的
- C. 法律责任竞合是法律实践中的一种客观存在,因而各国在立法层面对其作出了相同的规定
- D. 法律解释是解决法律责任竞合的一种途径或方法

【知识点】 法律责任的竞合

【命题思路】 法律责任的竞合是2006年大纲的新增内容。

【法理导读】 (1)法律责任竞合的概念:指由于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法律责任的产生,而这些责任之间相互冲突的现象。

(2)法律责任竞合的特点:①数个法律责任的主体为同一法律主体;②责任主体实施了一个行为;③该行为符合两个或两个以上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④数个法律责任之间相互冲突。

(3)产生法律责任竞合的原因:不同的法律规范从不同角度对社会关系加以调整,而由于法律规范的抽象性以及社会关系的复杂性,不同的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时可能产生一定的重合,使得一个行为同时触犯了不同的法律规范,面临数种法律责任,从而引起法律责任的竞合。

(4)法律责任竞合的处理:对于不同法律部门间法律责任的竞合,一般来说,应按重者处之。如果相对较轻的法律责任已被追究,再追究较重的法律责任应考虑折抵。目前在实践中,法律责任的竞合较多的是民事上的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对这种法律责任的竞合的性质及法律上如何处理,理论上存在争议,各国的法律规定也有所不同。另外在解决法律责任竞合的问题

的时候,离不开对法律的解释。

【答案】 C

【分析】 法律责任的竞合往往不是在立法时候被发现,如果在立法层面发现的话,这种立法上的矛盾就可在法律公布以前解决。法律竞合是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在认定事实的基础上选择对该事实适用何种法律规范的时候才被发现的。由于立法者理性的局限性,这种情况有多种法律规范可被适用的情况经常发生。一旦这种情况出现,就有待于相关主体通过解释选择适用其中某一个规范作为解决该案的依据。而究竟选择适用何种规范,并没有一个各国共同接受的普遍适用的标准,各国的法律作出了不同的规定。

【常见错误】 许多考生误认为法律责任竞合这种现象是在立法的过程中被发现的,这是一种错误的认识,另外还有考生认为对于法律责任竞合的现象,各个国家的解决办法是相同的,这也是一种错误的认识。

3. 汪某和范某是邻居,某天,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争吵,范某怒而挥刀砍向汪某,致汪某死亡。事后,范某与汪某的妻子在中间人的主持下,达成“私了”。后汪某父母得知儿子身亡,坚决不同意私了,遂向当地公安部门告发。公安部门立案侦查之后,移送检察院。最后,法院判处范某无期徒刑,同时判决范某向汪某的家属承担民事责任。就本案而言,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2006年卷一第51题—多选)

- A. 该案件形成多种法律关系
- B. 引起范某与司法机关之间的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属于法律事件
- C. 该案件中,范某与检察院之间不存在法律关系
- D. 范某与汪某的家属之间不形成实体法律关系

【知识点】 法律关系

【命题思路】 法律关系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之一,几乎每年都有所涉及。

【法理导读】 法律关系是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区别,法律关系的分类,法律关系的产生、变化和消灭是高频考点,要引起考生的特别注意。

【答案】 B、C、D

【分析】 (1)法律关系的概念:法律关系是在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2)法律关系的性质和特征如下:①法律关系的合法性——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的一种社会关系。合法性有三层含义:第一,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前提;第二,法律关系不同于法律规范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本身;第三,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的实现形式,使法律规范的内容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得到具体贯彻。②法律关系的意志性——它是体现意志性的特种社会关系。首先,法律关系体现了国家意志;其次,法律关系体现了法律关系参加者的个人意志。③法律关系的内容——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题干的案例中形成了多种法律关系,既有汪某家